# 附件3

**孵化器（加速器）建设标准厂房补贴**

**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区注册登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已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且参加最近一年度广州市绩效评价等次为合格及以上。

二、支持时间

1.申报建设标准厂房补贴的，厂房竣工验收之日在2020年8月1日-2021年7月31日之间。

2.申报建设标准厂房投资贷款贴息补助的，已获得贴息时间不超过2年。

三、支持标准

鼓励区内孵化器、加速器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建设符合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智能装备制造、IAB、NEM等产业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的标准厂房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500万元。建设规模原则：标准厂房集中区域占地面积15亩以上，或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标准厂房单体建筑占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

对孵化器、加速器年度建设标准厂房投资贷款给予贷款总额1%的贴息补助，每年最高100万元，最多贴息2年。

标准厂房认定标准：

（一）工业标准厂房是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并出租给中小企业使用的厂房。

（二）工业标准厂房包括钢结构（含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结构、简易钢结构、钢混结构）厂房、框架、砖混结构厂房和网架工程厂房。

（三）工业标准厂房的建设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规范要求，并能结合行业特点、生产工艺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其中框架结构和砖混结构在2层及以上，钢结构厂房高度不低于6.5米。

四、申报材料

（一）《增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补贴类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孵化器（加速器）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

（四）孵化器（加速器）参加上年度广州市绩效评价合格的证明材料；

（五）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

（六）2020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

（七）批准建设相关文件；

（八）孵化器（加速器）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标准厂房设计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九）申请投资建设一次性补助项目的，还需提供孵化器（加速器）与建设标准厂房承建商所签署的施工合同；

（十）申请投资贷款贴息补助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凭证和本金利息支出凭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贷款本金利息支出清单（包括：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本金利息支出总额、利息支出明细等），按次序附上全部利息支出凭证；

3.银行出具的“企业付息证明”。

（十一）承诺书。

**增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标准厂房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孵化器（加速器）名称 | | |  | |
| 注册时间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邮箱 | | | |  |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银行 | | | |  | |
| **二、申报内容** | | | | | | | | |
| **类别一** | * **孵化器、加速器建设标准厂房项目补助** | | | | | | | |
|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登记时间 |  | | | | 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  | | |
| 申报资金（万元） |  | | | | | | | |
| 申报补助内容简述  （限300字内） |  | | | | | | | |
| 已享受的补贴情况 | （非首次申请补贴的项目填写，包括已享受补贴的时间和面积） | | | | | | | |
| **类别二** | * **孵化器、加速器年度建设标准厂房投资贷款贴息补助** | | | | | | | |
|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登记时间 |  | | | | 建设标准厂房投资贷款总额（万元） | | |  |
| 申报资金（万元） |  | | | | | | | |
| 申报补助内容简述（限300字内） |  | | | | | | | |
| 已享受的补助情况 | （非首次申请补贴的项目填写，包括已享受补贴的时间和面积） | | | | | | | |
| **申报专项资金补贴合计： （万元）** |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自愿返还所获财政经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增城开发区/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区科工商信局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